

联合国

TD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UBBER.3/2  
4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

1994年4月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事规则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

##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 第 1 条

会议应开放给下列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参加：

- (a) 贸发会议的所有成员；
- (b) 政府间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对国际协定特别是商品协定的谈判、缔结和实施负有责任的任何政府间组织。

### 第 2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代表团应由一名代表和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 第 3 条

与会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至迟于会议开幕后24小时送交贸发会议秘书长。

### 第 4 条

应在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应由会议根据主席提议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 条

代表在会议对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 第二章 主席团成员

### 第 6 条

会议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会议可从代表中选举主席，也可选举与会者代表以外的人士担任主席。

### 第 7 条

主席应主持会议的进行。

### 第 8 条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任何一部分，则主席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 第 9 条

副主席在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 第 10 条

如果主席辞职或不能履行职务，会议应为会期余下的时间选举新主席。如果一位副主席按照本条规定当选主席，会议应选举一位新的副主席。

## 第三章 秘书处

### 第 11 条

1.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负责为会议工作的进行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为此目的，他应指派主管干事。会议秘书及会议、会议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可能需要的其他工作人员。会议秘书应在所有会议上执行会议秘书的职务，并应负责作出与

这些会议有关的一切安排。

2. 秘书处应接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的文件、报告和决议，口译会议上的发言，将文件保管并保存在联合国档案库中，并一般进行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 第 12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或他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位工作人员可在不违反第14条规定的前提下，对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 第四章 会议的掌握

### 第 13 条

主席于至少有三分之一与会者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如果要作出任何决定，则必须有过半数与会者代表出席。

### 第 14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会议每次全会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完全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进行讨论时，主席可向会议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登记或结束辩论。他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第 15 条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根据会议的授权。

## 第 16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并应指定其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除非主席并非任何与会者的代表。

## 第 17 条

在不违反第18条和第19条规定的前提下，主席应按各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任何人事先未经主席准许，不得对会议发言。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 第 18 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为了解释其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作出的结论，可获得优先发言权。

## 第 19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而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任何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而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否则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第 20 条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果代表发言达到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 第 21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登记截止。但任何代表有必要对宣布发言登记截止后所作的发言进行答辩时，主席可准其

答辩。

## 第 22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规定发言的时间。

## 第 23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动议的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规定发言的时间。

## 第 24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主席可限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 第 25 条

在不违反第19条规定的前提下，下列动议按照下列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第 26 条

提案及其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会议秘书，而会议秘书应将各种会议语文的文本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任何提案的案文一般应至迟于会议前一日分发给所有代表

团，否则不得在会议的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在征得会议同意的前提下，提案或修正案即使尚未分发或仅在当日分发，主席也可准许对其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 27 条

在不违反第25条的前提下，凡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一项向其提出的提案的动议，均应在表决该提案之前，先付表决。

### 第 28 条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 第 29 条

在会议作出一项决定或提出一项建议之前，如该决定或建议的执行可能涉及联合国方案预算问题，则会议应先收到并审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就所涉问题提出的报告。

### 第 30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第五章 表决

### 第 31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贸发会议成员的代表团应有一票。在不违反第32条规定的前提下，会议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 第 32 条

除了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任命附属机构成员和程序问题的决定外，主席在处理一般事务时应确定会议的共同意见，而不进行正式表决。如果主席在某一问题上无法确定会议的共同意见，应将该问题推迟至下一次会议审议，或提交一个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审议，除非有两个代表进口国的代表团和两个代表出口国的代表团要求进行正式表决。

### 第 33 条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 第 34 条

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而除非会议根据代表的动议决定进行无记名投票，否则即应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与会代表团国名的法文字母顺序进行。

### 第 35 条

在主席宣布开始表决后，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代表在表决之前或之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可限制这种解释的时间。

### 第 36 条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某些部分分开表决。如果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关于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者和两名反对者发言。如果分部分表决的动议获得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为一个整体再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

部分均被否决，该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 第 37 条

如果对提案提出了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如果对提案提出了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到所有修正案均付诸表决为止。但如一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果一项或一项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即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某一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

### 第 38 条

如果对同一问题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会议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 第 39 条

1.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会议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进行投票选举。

2. 在提名候选人时，每一提名应只由一位代表提出，然后会议应立即进行选举。

### 第 40 条

1. 当一个或一个以上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每一有权投票的代表团可投票给为数与应补名额相同的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人数不得超过应补名额。

2. 如果按此种方式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补名额，则应再次举行投票以补足余下空额。上一次投票中所获选票最少的候选人，可根据主席的提议从候选人名单中删除。

## 第 41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 第六章 语 文

### 第 42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语文。

### 第 43 条

以任一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 第 44 条

任何代表均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他须作出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一种会议语文。

## 第七章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第 45 条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

### 第 46 条

任何非公开会议结束后，可通过贸发会议秘书长向新闻界发表公报。

## 第八章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 第 47 条

除全权证书委员会外，可设立会议工作所必要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各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应给予进口国和出口国充分的代表权，并可给予进口国和出口国相等的代表权，如果这样做有可能促进会议工作的进行的话。

### 第 48 条

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 第 49 条

委员会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以此种身分参加委员会会议，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投票。

### 第 50 条

组成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代表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 第 51 条

第四章至第六章中各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 第九章 观察员

### 第 52 条

经指派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的各国政府代表和应邀出席会议的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关于它们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除非会议另有决定，还可参加所有代表团均可参加的任何委员会。

### 第 53 条

(非第1条(b)项所指的)有关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关于它们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除非会议另有决定,还可参加所有代表团均可参加的任何委员会。

### 第十章 修正

### 第 54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会议决定予以修正。

XX XX XX XX XX